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杀虫剂: 19.4%甲维·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河南热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